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8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承易照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翰家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清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國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壹仟貳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並無提出其與相對人間債權債務人利率約定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逾法定年息5%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